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6〕42号

重庆江鸿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金属表面处理项目（江鸿金属）（项目编码：2107-500152-04-01-136319）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场踏勘发现你公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我局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违法行为已查处。你公司必须认真汲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精创联合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63315888491）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选址于重庆市潼南工业园区东区重庆市潼南区巨科环保有限公司表面处理集中加工区36#厂房（1-5/A-D）（建筑面积约883.12平方米）进行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条15万平方米/年自动装饰铬生产线，以及配套抛光线、纯水制备系统、危险化学品库、液体化学品库、固体化学品库、来料工件区、成品暂存区、废气处理系统、危险废物贮存库、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等公用、辅助、储运、环保设施。表面处理的主要产品为摩托车配件和五金配件,基材为铁件和不锈钢。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环保投资 77 万元,占总投资的 6.42%。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电镀线应整体围挡,采取双侧槽边抽风和顶吸抽风方式收集工艺废气。电解酸洗槽产生的废气进入 1#喷淋塔采取碱液吸收法处理,氯化氢应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镀铬槽产生的废气进入 2#喷淋塔处理,铬酸雾经回收后再采用亚硫酸钠液还原吸收法处理,铬酸雾应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系统设置独立电表和自动加药装置,实现废气处理药剂添加精准化和自动化。烘干系统采用低氮燃烧器,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抛光作业区应封闭式作业,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旋流净化塔处理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环境防护范围为生产厂房边界外 200 米,该环境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今后环境防护距离内也不应规划建设上述

环境保护目标。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纯水制备系统反渗透浓水回用和逆流漂洗等节水措施。废水应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生产废水按前处理废水、含镍废水、含铬废水、混排废水等 4 类废水进行收集，进入厂房外东侧设置的各废水收集池，再通过专管输送至加工区废水处理站处理，依托加工区废水处理站分质分类处理，其中，含镍废水处理系统出口总镍；含铬废水处理系统出口总铬、六价铬，混排处理系统出口总镍、总铬、六价铬应满足《重庆市电镀行业废水污染物自愿性排放标准》(T/CQSES 02-2017) 的要求；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总氮、总铁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表 3 要求。园区应加强对总铬、六价铬、总镍的监控，废水总排口设置总铬、六价铬、总镍在线监测设施；园区雨水排口有流动水排放时，对 pH、悬浮物、总铬、六价铬、总镍按日自行监测，若监测 1 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 1 次监测。

(三) 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废水输送管道采用明管和专管，电镀生产线架空 3 米设置，厂房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采取防渗措施，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6 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并按照《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标准》(GB/T50046-2018) 等要求采取防腐措施。依托园区内现有 5 个监测井，通过建立地

下水监测环境管理体系，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项目通过采取废气治理、生产废水输送管道可视化、防腐防渗、设置事故水收集系统、制定土壤环境监测计划等措施以减少对土壤的影响。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交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产生的倒槽废液（渣）、废滤材、废拖把和劳保用品、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10平方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采用双层防渗漏桶收集，固态危险废物采用袋装收集，定期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产生的未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物、不合格品工件、纯水制备废滤膜、抛光废布轮、旋流净化塔废物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占地面积约10平方米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物资回收机构回收或生产厂家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要求。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

治要求。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电镀生产线设置托盘，车间地面设置围堤，事故泄漏槽液通过托盘及围堤收集后通过提升泵经各类废水管网，输送至废水处理站事故废水池。依托加工区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等。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

（七）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

项目实施后，废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580.65 千克/年，氨氮排放量为 73.08 千克/年，总铬排放量为 0.61 千克/年，六价铬排放量为 0.15 千克/年；废气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67.32 千克/年，颗粒物排放量为 245.28 千克/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14.4 千克/年。项目总量指标按相关要求获取。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

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潼南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1日

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潼南区生态环境局，重庆精创联合环保工程有限公司。